签发人：吴诗东 赣市国资建议字〔2023〕6号

〔C1〕

〔同意对外公开〕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 第038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李仲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闲置房屋移交社区建设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针对您建议“鼓励引导市属闲置资产移交给街道社区管理”，以及“慈姑岭28号、海会路5号两宗资产无偿划拨社区”，市国资委与市旅投集团进行了实地调研，详细了解资产的情况。两宗资产均为章贡区历史文化街区改造范围内已征收资产，产权为市城投集团所有，实际由市旅投集团管理。

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包括慈姑岭28号、海会路5号在内的章贡区历史文化街区征收资产不适合采取无偿划拨的方式移交给社区管理。主要有以下方面考虑：**一是程序上不便操作。**将市属国有企业的资产无偿划拨给社区，既不属于国有企业之间资产划拨，也不属于国有企业与政府机构之间的资产划拨，也不适用国有企业公益性捐赠，政策上缺乏依据，可行性、必要性、合规性均难以满足。**二是经济上难以平衡。**市城投集团在章贡区历史文化街区征拆上投入了大量资金，征拆资产都在市城投集团财务上入账，资产无偿移交将给市城投集团带来资产缺口，同时管理方市旅投集团聘请了第三方物业公司对征拆资产进行管理巡查、运营维护，也产生了一定的成本。**三是影响整体规划。**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章贡区历史文化街区将进行整体规划改造，打造江南宋城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如将资产无偿划拨给社区等其他单位，势必给后续的更新改造带来潜在的阻碍，极有可能影响江南宋城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建设，最终对我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进展情况

鉴于章贡区街道社区的实际情况，市国资委及市旅投集团从支持社区事业发展的角度考虑，积极研究既能最大限度支持社区事业发展和充分利用闲置资产，同时又不影响项目建设的方式将资产提供给社区使用。经与所属街道和社区反复沟通，双方初步同意采取租赁的方式使用资产，参照市立医院租用医院旁闲置房屋改临时方舱的模式，以2元/㎡/月价格租赁。同时社区后续积极支持街区更新改造项目，根据项目进度及时中止合同，不因资产租赁影响项目建设。

三、下一步的打算

为支持社区发展，对其他社区存在同样确有资产需求的情况，市旅投集团将参照上述方式，与社区一事一议、充分沟通，以资产租赁方式支持社区建设。对慈姑岭28号、海会路5号租赁事宜，市旅投集团将与所属社区进一步沟通，完善手续，落实细节。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沟通，加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规划改造，在规划中充分考虑社区用房需求，为社区事业长远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支持。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3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  |
| --- |
| 赣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

联系人及电话：丁克林，8996681